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啓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4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啓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啓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「備註」欄漏載已執畢，附表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」欄誤載日期，業經本院補充、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數

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此外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，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該各罪均於如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1年11月2日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得易科罰金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惟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「定刑聲請切結書」附卷可參（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247號卷〈下稱聲字卷〉第11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各為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其犯罪之罪質、類型、行為態樣迥異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亦均有別，且犯罪時間有相當間隔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；另斟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（有期徒刑5年9月）、各宣告刑中最長刑期（有期徒刑5年6月），再就上開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並參酌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表示：我知道錯了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（見受刑人出具之「定刑聲請切結書」，聲字卷第11頁），復於本院詢以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時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（參受刑人出具之「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」，聲字卷第71

頁）；再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、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但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㈢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雖經羈押折抵期滿而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（見聲字卷第54頁），然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與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，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有併科罰金，然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並無罰金刑，檢察官亦未就此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末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